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24 號**

( 海事工業安全 )

### **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明書續期事宜**

船東、船長、船上的工程負責人及在船上操作起重機的人士務須留意，由即時開始，任何持有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明書的人士，必須修讀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複修課程，才具備所需資格，可為其持有的證明書續期，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313X 章第 50 條或第 548I 章第 51 條的規定。

海事訓練學院現正開辦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複修課程，欲知有關詳情，可致電學院（電話：2458 3833）查詢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3 月 11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